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C

公开

富建建议函〔2025〕7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7号 建议答复的函

龙超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行知中学对面已征土地建设临时智慧停车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为彻底有效破解旧县路片区交通拥堵难题，创造更加便捷、安全的生活环境，建议由县住建局牵头研究，县财政局、交运局、交警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和大营街道、旧县村委会协调配合实施临时智慧停车场项目建设。”的建议

针对提出的建议，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对建议中提到的区域及周边可用土地资源进行了专项对接和实地踏勘。经过县规划部门核实，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同时该地块已经完成出让手续，受让方为县城投公司。因此土地产权、使用权及未来的开发建设权已依法归属于城投公司，目前暂不具备建设临时智慧停车场的条件。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叶疆，13888205301)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